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員工 學年度第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費**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職稱		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					
大學暨 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後兩年 二專、三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自給自足班	7,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檢 學生證,國中小學免付)							
小 計							
總計(A)	元	代扣所得稅(B)	元	實發金額(A) - (B)		元	
人事單位 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單位主管 簽 註	首 長 批 示	
會計單位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具領人： 簽章						

備註：

- (1) 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 (2) 上列子女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以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
- (3) 配偶未重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註：請各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收據，於 年 月 日前送人事部門彙辦。